



# 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

##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執行董事：**

岑傑英 (又名岑傑) (主席)

李誠仁 (副主席)

周永源

岑綺蘭

李汝剛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劉宏業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海濱道177號

海裕工業中心3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永健

湯日壯

吳鴻瑞

敬啟者：

## 股東週年大會

### 1. 股東週年大會及年報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期32樓3203室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會議室A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附於本函件。

隨函亦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擬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將其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九龍觀塘海濱道177號海裕工業中心3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親身投票。

本公司已另行向閣下寄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 僅供識別

## 2. 重選退任董事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重選退任的本公司董事（「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岑傑英先生、岑綺蘭女士及劉宏業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各自輪值退任，惟彼等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於本函件之附錄。

## 3. 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必須以舉手方式投票表決，除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不時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或除非宣佈舉手投票結果時或之前，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位親身出席大會之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而其須為有權於會議上投票之人士；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大會之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而由其擁有之投票權須不少於所有有權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之十分之一；或
- (d)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大會之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而由其持有附有權利可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之已繳足金額總數相等於不少於附有有關權利之全部繳足股份總數之十分之一。

## 4. 推薦建議

董事欣然推薦退任董事（彼等之詳情載於本函件之附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本公司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岑傑英  
謹啓

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

以下為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會會上建議重選連任之將各自退任之董事詳情：

**岑傑英(又名岑傑)先生**，80歲，本集團之創辦人兼主席及執行董事。岑先生負責領導集團發展及制訂方針。岑先生於香港紙品分銷業之工作經驗逾四十七年。

岑先生為岑綺蘭女士(執行董事)之父親及李誠仁先生(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之岳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岑先生概無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岑先生之服務合約並無載述其委任任期之任何條文。然而，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根據其服務合約，岑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獲取總值約6,039,000港元之酬金。其酬金乃經董事會參照本集團之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業內之薪酬基準及當時市況釐定。

董事概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重選岑先生為執行董事而董事認為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其他事項。

**岑綺蘭女士**，40歲，執行董事。岑女士於一九八九年加盟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整體信貸及行政管理。

岑女士為李誠仁先生(為執行董事、本集團副主席兼行政總裁)之妻子及岑傑英先生(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之女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岑女士擁有572,566股股份之個人權益、16,140,000股股份之公司權益、11,624,000股股份之家族權益及268,340,000股股份之其他權益(詳情請參考以下附註)(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岑女士之服務合約並無載述其委任任期之任何條文。然而，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根據其服務合約，岑女士於二零零五年獲取總值約676,000港元之酬金。其酬金乃經董事會參照本集團之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業內之薪酬基準及當時市況釐定。

董事概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重選岑女士為執行董事而董事認為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其他事項。

附註：268,340,000股由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以一個私人單位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該私人單位信託之大多數單位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一個家族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該家族信託之受益人包括岑綺蘭女士。

**劉宏業先生**，39歲，非執行董事，香港執業律師。彼現為一家香港律師行之合夥人。劉先生持有法律學士學位，已取得香港、英格蘭及威爾斯之律師資格，並已在澳洲塔斯曼尼亞獲准執業。彼於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

彼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概無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劉先生之服務合約並無載述其委任任期之任何條文。然而，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根據其服務合約，劉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每年為80,000港元。劉先生之董事袍金乃經劉先生與本公司磋商後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釐定。

董事概不知悉就有關建議重選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董事認為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其他事項。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

##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茲通告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期32樓3203室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會議室A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的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汝剛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

### 總辦事處：

香港九龍

觀塘

海濱道177號

海裕工業中心3樓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不超過兩位之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77號海裕工業中心3樓，方為有效。
- (2)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九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如欲享有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股東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即岑傑英先生、李誠仁先生、周永源先生、岑綺蘭女士及李汝剛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劉宏業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彭永健先生、湯日壯先生及吳鴻瑞先生。

\* 僅供識別